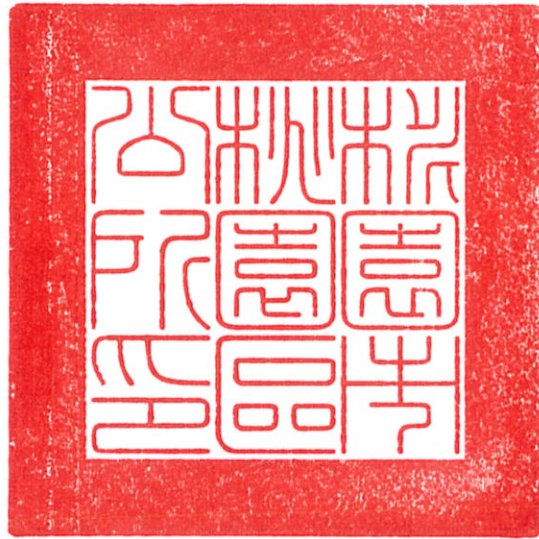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082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身障弱勢扶助個案汪維平君(身分證字號：U120336527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)，於112年2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9日桃社工字第112001194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汪維平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